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0959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通函、防疫操作步驟、個案處理流程各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47 號」等文件影本各乙份，請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旨揭官署公告資料內容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最新防疫訊息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附件一：

籲請醫界同仁於照護COVID-19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確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障自身安全(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47號)

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為防範COVID-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界同仁於照護COVID-19疑似或確診個案時參考依循。感謝各位醫界同仁於疫情期間全心守護國人健康，與政府攜手共同防止COVID-19疫情在國內造成傳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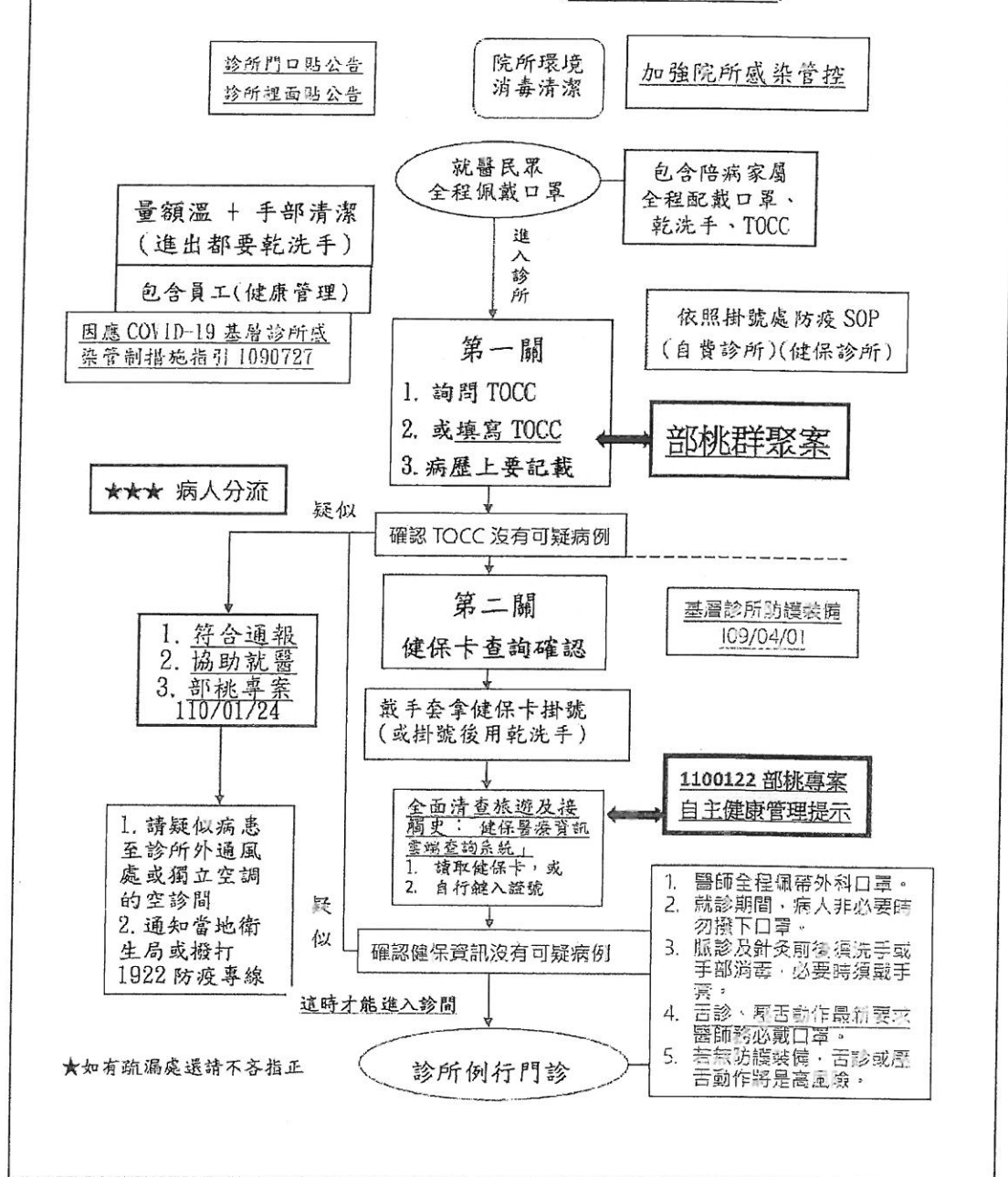
鑒於國外疫情嚴峻，COVID-19對國內的威脅持續存在，為保障您的健康並防範COVID-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，指揮中心再次呼籲醫界同仁，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時，注意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請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防護裝備，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，並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醫界同仁於執行照護過程中，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妥當，疑有暴露風險時，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，儘速離開照護區，以降低暴露風險。

指揮中心另提醒，醫院在照護COVID-19重症個案時，請避免使用非侵入性的正壓呼吸器裝置，如雙相陽壓呼吸器(Biphasic intermittent positive pressure, BiPAP)、持續性陽壓呼吸器(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, CPAP)、高流量氧氣鼻導管(High Flow Nasal Cannula)等；所有呼吸器必須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並應儘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裝置，以降低傳播的風險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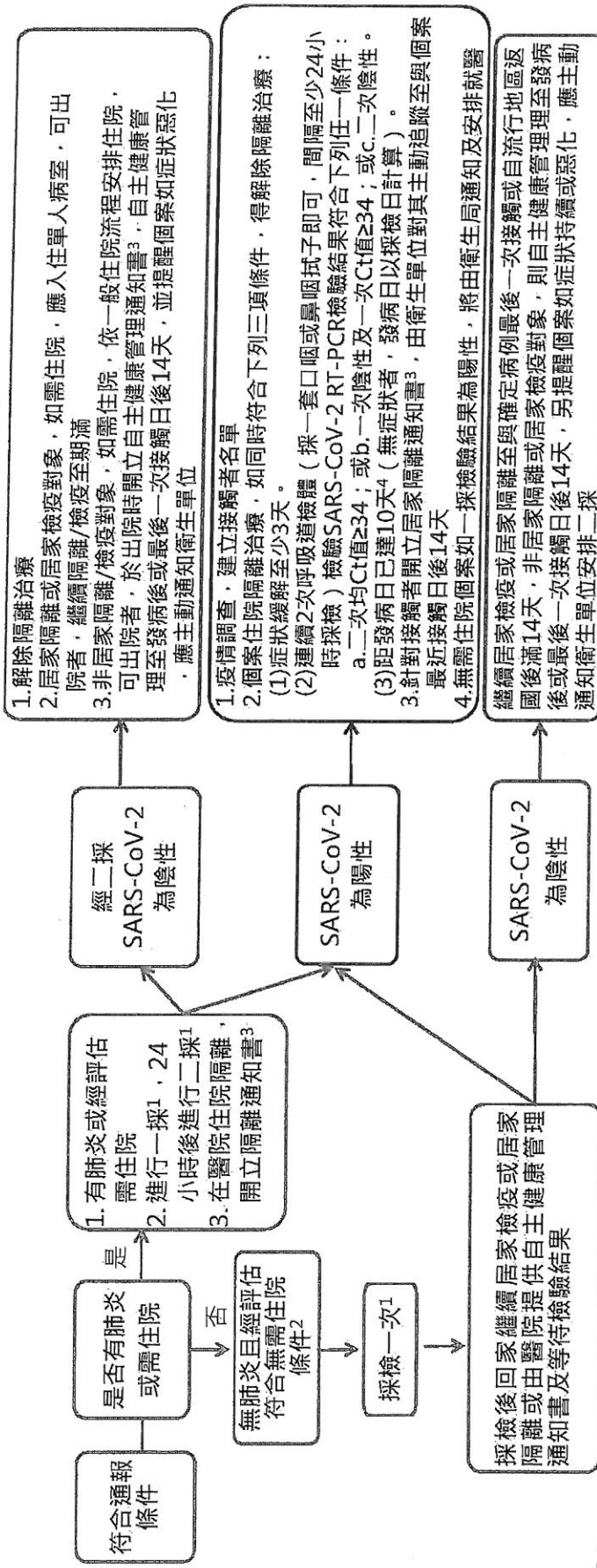
★★ 現階段防疫加強診所內感染管控為主 ★★

~~~ 診所防疫操作步驟 (減災、自我保護) ~~~

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10年01月13日修正版



備註：

1.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拭液，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，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拭液、痰液(如有)，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
  2.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【1. 症狀輕微 2. 個案同意 3. 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4. 同住者無感染 SARS-CoV-2 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(如老年人、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) 5. 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】，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
  3. 隔離治療通知書、居家隔離通知書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由地方衛生局開立
  4. 若距發病日未達10日，但已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(1)及(2)，可由醫療網區指揮官個別評估。
- # 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，醫師仍高度懷疑 SARS-CoV-2 感染者，可至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，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拭液採檢，採檢後由醫院提供個案「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及進行衛教。

※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